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99

立法會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5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亮星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主席表示，在昨天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對於規例第7(1)(a)(i)、7(1)(b)(i)、7(3)(a)(i)及7(3)(b)(i)條表示關注。該等條文訂明，倘若組織A就某個名稱、簡稱或標誌提出登記申請，而該名稱、簡稱或標誌與組織B相同或相似，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拒絕批准該項申請，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組織B的名稱、簡稱或標誌已經登記；及
- (b) 組織B已就已登記的詳情申請續期。

2. 他續稱，委員曾指出，由於必須同時符合該兩項條件，倘若組織B沒有就已登記的詳情申請續期，選管會顯然無權根據規例第7條拒絕批准組織A提出的申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

3.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倘若組織B並無就已登記的詳情申請續期，選管會會在臨時登記冊加入組織A的詳情，該臨時登記冊載選管會擬批准的申請詳情。載有申請人名稱及地址連同擬登記詳情的臨時登記冊，將以公告的形式在報章刊登，公開讓市民查閱。憑藉規例第9(6)條，組織B可於臨時登記冊刊登日期起計的14天內，以組織A申請登記的詳情與本身已登記的詳情相同或相似為理由，就組織A的申請提出反對。選管會接獲反對書後會舉行公開聆訊，而有關各方面可聘請律師或大律師為代表。在反對期屆滿後，選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應否批准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4. 主席指出，組織B如不再存在，便無法根據規例第9(6)條提出反對。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如此一來，兩個組織擁有相同或相似詳情的情況應不可能出現。主席回應時表示，即使如此，選管會的答覆亦未能解決一個問題，就是如已登記的詳情被組織A使用，可能

會令公眾感到混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已登記的詳情具有有效期。在下一份登記冊公布時，當中所載的詳情會取代現有登記冊的詳情。

5. 黃宏發議員指出，在主席引述的個案中，組織A申請登記詳情時，組織B的已登記詳情仍載於現有登記冊內。為解決此一問題，黃議員建議撤銷申請人須於立法會下次換屆選舉前就已登記詳情申請續期的規定。申請人應獲准保留已登記的詳情，直至——

- (a) 申請人提交申請，以修訂已登記的詳情；或
- (b) 選管會以申請人不會在下次選舉參選為理由，決定有關詳情無效；或
- (c) 某組織已不再存在。

黃宏發議員表示，根據他的建議，組織A的申請無可能獲得批准。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由於選管會無法得知某組織何時已不存在，黃議員的建議會導致越來越多組織及自然人的名稱和地址，連同他們已登記的詳情載入登記冊內。鑑於臨時登記冊將於報章刊登，供市民查閱，不宜不必要地使臨時登記冊的篇幅過長。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認為規定各組織及自然人在下一份登記冊公布之前，就已登記的詳情申請續期的做法恰當。該項規定旨在使選管會確定曾在前一份登記冊內登記詳情的所有組織或自然人，是否仍有意在下次換屆選舉中支持候選人參選，或是否仍有意參選。他認為，每4年就已登記詳情申請續期的規定，對申請人而言並非十分不便。

7. 黃宏發議員回應時表示，根據他提出的建議，在下次換屆選舉中不支持候選人參選的組織及不參選的自然人，不會再記入登記冊內。在該等情況下，登記冊的篇幅不會過長。

8. 主席重申他的觀點，認為登記程序繁複，會對政治自由及思想造成限制。他建議有關的登記程序應以知會程序取代，以及應把選管會的職責局限於確定某候選人是否有權使用有關詳情。雖然有關要求無需經選管會本身的批准，但選管會仍有權根據某些指定理由，拒絕接納該項要求。

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規例訂定詳盡和全面的登記程序，以確保所訂制度既完善又公平，以及在選票上使用的詳情不會引起爭拗。倘若撤銷有關的登記程序，而選管會只負責在提名期展開後就使用標誌的事宜作出授權，選管會將無法在提名期內解決候選人之間的所有糾紛。倘若委員認為程序過於繁複，政府當局可考慮於2000年立法會選舉完結後修訂該規例。

10. 朱幼麟議員重申他並不支持該規例。

II. 審議該規例的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REO 14/32/1 及立法會 LS45/99-00號文件)

規例第4及5條

11. 規例第4(2)(d)(iii)條訂明，申請人須提供選管會就某項登記名稱或簡稱的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主席在提述該條文時詢問，倘若某組織仍未決定會否支持候選人在選舉中參選，選管會會否拒絕該組織的申請。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規例第4(2)(c)(i)條，某組織提出的申請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該組織擬容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將其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印在選票上。關於自然人提交的申請，規例第5(2)(c)(i)條訂明，所提出的申請必須載有一項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7條，他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規例第7(3)條

13. 選管會可基於多項理由，拒絕批准某項有關登記標誌的申請，理由之一是該標誌包含任何相當可能誘使選民相信申請人與規例第7(3)(c)(ii)條所列的機關有任何關連聯繫的東西。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擬申請登記的標誌可能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或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所使用的標誌相同或相似，政府當局是否有意豁除就該等標誌提出的登記申請。

14. 黃宏發議員表示，助理法律顧問所提述的3個機構可被視為規例第7(3)(c)(ii)(E)條所訂的“香港以外的任何機關”。主席質疑該3個機構可否被視為機關。劉慧卿議員詢問，全國政協委員如在選舉中參選，可否使用全

國政協的標誌。黃宏發議員詢問，由全國人大支持參選的候選人可否提出登記申請，以便把全國人大的標誌印在選票上。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不能就個別個案置評。他只能表明，選管會將須逐一研究每宗個案，然後決定是否予以批准。主席對有關答覆表示不滿。他要求選管會澄清，按照該會的政策目的，如申請登記的標誌與該3個機構的標誌相同和相似，該會是否會拒絕批准該等申請。

規例第7(4)條

16. 主席注意到，第7(4)(a)條訂明選管會如相信某自然人沒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即可拒絕該人的申請。他並詢問，如某人在遞交申請時並非已登記的選民，他是否有資格提出登記標誌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任何人如在2000年3月16日的限期前仍未申請登記為選民，將不會有資格提出登記標誌的申請。

17. 黃宏發議員詢問，倘若某人預期會在某指明期間之後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可否在該指明期間內提出登記標誌的申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從規例第7(4)條的草擬方式判斷，選管會在考慮一項申請時，除考慮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的身份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黃宏發議員表示，當該申請人根據規例第5(2)(c)條作出聲明時，必須清楚表明身份，以免因違反規例第21條而受到懲罰。

18. 黃宏發議員引述另一例子。根據《立法會條例》，法官或公職人員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他詢問，倘若該人在申請登記限期過後的一段時間退休或辭職，並決定在選舉中參選，該人是否有資格提出登記標誌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倘若有關人士在提名期內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他的申請會獲得考慮。黃宏發議員認為，法官或公職人員在擔任有關職位期間，登記冊不宜列載他的標誌。黃議員認為當局應以提交登記標誌申請的時間為分界線，即該人在提出申請時如屬法官或公職人員，選管會應拒絕批准他的申請。

1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規例第7(4)條，某人是否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喪失獲如此提名的資格，須由選管會作出決定。他認為該條文提供彈性，即使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並不符合成為候選人的資格，選管會仍可批准該項申請。他重申，選管會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加以考慮。

III. 未來工作路向

20. 主席表示，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的進展情況，他懷疑小組委員會可否在2000年1月19日的審議期限屆滿前完成審議工作。他告知委員，就各項修訂(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翌日(即2000年1月12日)。他指出，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立法會如不修訂或廢除該規例，該規例將自指定日期起實施。

21.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考慮採用下列涉及不同程序的方案——

- (a) 小組委員會接納在憲報刊登的規例文本；或
- (b) 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藉以修訂或廢除該規例。

22.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倘若委員需要更多時間審議該規例，最佳方法是要求政府當局在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廢除該規例，並在小組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後，再把該規例以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文本刊登憲報。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未完成該規例的審議工作，因而無法決定採取哪個方案。倘若小組委員會因時間緊迫而無法完成審議工作，她會選擇廢除該規例。

24. 總選舉事務主任答稱，政府當局是因應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而擬備該規例。選管會曾付出不少時間和努力擬備該規例，並曾於1999年6月15日發出一份詳載該項建議的諮詢文件，在為期一個月內徵詢公眾意見。選管會接獲的意見均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當局預期將於2000年2月邀請有關各方申請登記，以便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展開之前，及早備妥登記冊。該項建議若要趕及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有關的時間表便不能推遲。選管會認為該規例提出的建議可行，因而不打算對規例作出修訂。然而，倘若議員決定動議議案，以修改該規例，選管會並無異議。

25. 周梁淑怡議員對於選管會所採取“要不要隨你”的態度表示不滿。她表示，選管會以往會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主席表示，對於選管會無意考慮委員提出的任何建議，他表示失望。儘管委員支持容許組織或候選人

在選票上印上名稱和標誌的原則，但並不表示委員對於規例的實施詳情及技術事宜並無意見。

2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表示，此事並不關乎政府當局是否支持該規例的問題。選管會屬獨立組織，按照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獨立自主地履行各項職能及職責。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立法會議員有權修訂該規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時解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施加的限制只適用於法律草案。議員可就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而立法會須就有關修正案進行分組表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提到助理法律顧問較早前提出的建議(見上文第22段)，並詢問有關規例如被立法會廢除，可否在同一會期內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

27.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2(1)條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議事規則委員會事實上曾就規則第32(1)條的實際運作情況表示關注。倘若該規例被廢除並再次提交立法會審議，《議事規則》第32(1)條援引與否，須視乎重新提交的規例的內容而定。

28. 主席表示，倘若重新提交的新規例已納入委員的意見，該規例不會被修訂，而《議事規則》第32條亦不會發揮作用。然而，如須動議議案以修訂新規例，則或須援引《議事規則》第32條。

29.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權提出新規例，以取代在同一立法會會期通過的規例。黃宏發議員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表示，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倘若審議期限已屆滿，而立法會並無動議議案，以修訂或廢除該規例，立法會便不可被視作已就一項並無付諸表決的議題作出決定。

30.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正研究下列問題：倘若某項議案旨在撤銷立法會先前就有關廢除原來附屬法例的議案所作的決定，而該項議案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原來的附屬法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1. 主席表示，最後的解決辦法是廢除該規例。他指出，即使小組委員會可完成審議工作，並在審議期限屆滿前對規例提出修訂建議，其他議員仍需時間研究各項修訂建議。此外，倘若立法會未經諮詢選管會而提出修訂建議，此舉並不可取。主席表示，他須於即將來臨

的星期五(即2000年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鑑於小組委員會仍未達成共識，他建議小組委員會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議案，以廢除該規例。待小組委員會得出商議結論後，有關議案可根據《議事規則》第35條予以撤回。與此同時，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審議該規例。倘若小組委員會最終決定應修訂該規例，可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免除所須作出的預告。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V. 下次會議日期

32. 委員同意在2000年1月13日上午10時45分、2000年1月14日下午4時及2000年1月15日上午9時，分別舉行另外3次會議。

(會後補註：由於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月13日已作出決定，原定於2000年1月14及1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已告取消。)

33. 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1日